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预案》;

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溢鑫”)的运营发展需要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中国铝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作为云铝溢鑫的战略投资者,从而优化云铝溢鑫的股权结构和债务结构,为云铝溢鑫的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效降低云铝溢鑫的资产负债率,并借助中铝股份的平台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铝股份本次拟对云铝溢鑫单独增资人民币8.5亿元,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云铝溢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铝溢鑫的股权比例将由94.6%下降至57.7945%,但不会导致公司对云铝溢鑫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中铝股份本次增资云铝溢鑫后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785,333.88	94.60%	1,252,785,333.88	57.7945%	现金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43,256,066.65	38.9018%	现金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47,207,776.71	3.56%	47,207,776.71	2.1778%	现金	
杨文泽	19,093,716.14	1.44%	19,093,716.14	0.8808%	现金	
孔令成	4,126,522.54	0.31%	4,126,522.54	0.1904%	现金	
段翔龙	1,185,520.30	0.09%	1,185,520.30	0.0547%	现金	
合计	1,324,398,869.57	100.00%	2,167,654,926.22	1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1,367,75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拟在交通银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拟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2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4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中国铝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溢鑫”)作为云铝溢鑫的战略投资者,从而优化云铝溢鑫的股权结构和债务结构,为云铝溢鑫的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效降低云铝溢鑫的资产负债率,并借助中铝股份的平台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中铝股份拟对云铝溢鑫单独增资人民币8.5亿元,增资价格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云铝溢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铝溢鑫的股权比例将由94.6%下降至57.7945%,但不会导致公司对云铝溢鑫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的控股子公司,中铝股份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云铝股份与中铝股份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预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预案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事前已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9月10日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16、18-31层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6.注册资本:1,490,379.8236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314

8.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9.6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09,642.10	20,087,611.40
负债总额	13,739,104.10	13,320,69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0,538.00	6,766,920.20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570,861.20	18,024,015.40
营业利润	219,145.90	242,429.20
净利润	146,028.80	160,782.80

(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和中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如下图:

(四)关联方中铝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3.公司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西邑镇七坪村民委员会七坪村(兴鹤工业园区西邑片区)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车立志

6.注册资本:132,439.8869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326655461 20U

8.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铝酸钙产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石油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压裂支撑剂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78.533388	94.6%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4,720.777671	3.56%
杨文泽	1,909.371614	1.44%
孔令成	412.652254	0.31%
段翔龙	118.552003	0.09%
合计	132,439.88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020.62	147,985.72
负债总额	278,942.66	83,40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77.96	64,576.20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8,560.14	276.46
营业利润	6,088.17	-11,661.43
净利润	6,115.76	-10,557.34

(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云铝溢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后持股比例确定依据

根据公平、公允的作价原则,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云铝溢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选择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中联评估对云铝溢鑫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云铝溢鑫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云铝溢鑫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229,928.83万元,评估值233,288.34万元,评估增值3,359.51万元,增值率1.46%。

负债账面值164,394.39万元,评估值164,394.3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65,534.44万元,评估值68,893.95万元,评估增值3,359.51万元,增值率5.1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1,657.77	31,797.57	139.80	0.44
2	非流动资产	198,271.06	201,490.77	3,219.71	1.62
3	固定资产	78,425.26	79,979.26	1,554.00	1.98
9	在建工程	105,936.50	106,682.94	747.44	0.71
14	无形资产	9,264.75	10,183.92	919.27	9.91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64.75	10,182.52	917.77	9.91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6.66	3,696.66	-	-
18	资产总计	229,928.83	233,288.34	3,359.51	1.46
19	流动负债	63,236.23	63,236.23	-	-
20	非流动负债	101,158.16	101,158.16	-	-
21	负债总计	164,394.39	164,394.39	-	-
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534.44	68,893.95	3,359.51	5.1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评估结论:

净资产账面值65,534.44万元,评估值83,200.00万元,评估增值17,665.56万元,增值率26.96%。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2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8,893.95万元,高14,306.05万元,差异率20.76%。云铝溢鑫属电解铝生产企业,公司规划建设年产45万吨电解铝,一期21.04万吨生产线已投入生产,基准日二期正在办理报批报备手续。目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较为稳定,其产品及成本价格也较为稳定,且云铝溢鑫销售和生产均纳入其母公司体系内统一管理,这就给云铝溢鑫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内外部环境。云铝溢鑫未来经营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收益法结论更能客观反映其价值。云铝溢鑫作为一家电解铝生产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上述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和行业知名度的影响,也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独特的区位优势带来的价值,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即云铝溢鑫于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200.00万元。

4.本次评估增值说明

本次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云铝溢鑫的账面净资产65,534.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系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83,200.00万元,评估增值17,665.56万元,增值率26.96%。增值原因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账面值反映的是企业的建造成本,而被评估单位研发能力、运营经验、管理能力、非专利技术等不可辨识的无形资源没有在账面完全体现,收益法结果体现了不可辨识的无形资源的价值,上述收益法主要通过收益途径直接获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且考虑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对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事宜拟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117号)。

按照2019年4月30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计价依据进行测算,中铝股份增资云铝溢鑫后的股权比例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数额	股权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785,333.88	94.6%	1,252,785,333.88	57.7945%	现金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43,256,066.65	38.9018%	现金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47,207,776.71	3.56%	47,207,776.71	2.1778%	现金
杨文泽	19,093,716.14	1.44%	19,093,716.14	0.8808%	现金
孔令成	4,126,522.54	0.31%	4,126,522.54	0.1904%	现金
段翔龙	1,185,520.30	0.09%	1,185,520.30	0.0547%	现金
合计	1,324,398,869.57	100.00	2,167,654,926.22	100.00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增资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方):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3.杨文泽

4.孔令成

5.段翔龙

目标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二)增资价款

中铝股份以现金85,000万元人民币向云铝溢鑫进行增资,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方,同意甲方本次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认缴权利。

(三)增资缴付

中铝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增资款85,000万元足额转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四)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1.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经甲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目标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守约方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云铝溢鑫引入中铝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云铝溢鑫的股权结构和债务结构,云铝溢鑫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显著提升云铝溢鑫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做优做强绿色低碳水电铝一体化产业链,能够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增资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将以中联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增资扩股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至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铝股份(合并)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454,314,209.87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向我们提供了材料,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2.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3.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该事项实施能为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评估机构及评估结论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确定是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

5.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6.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其他(不适用)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预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肖伟　乔忠宇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预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本单位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委托单位法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委托单位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5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过去12个月内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及同一关联人存量授信总额13.229亿元。

●本行此次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行给予友阿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较年初预计总金额15亿元超出2.229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应当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本行给予友阿控股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利率不低于1年期LPR加150个基点,担保方式为保证、质押。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友阿股份及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较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5亿元超出2.229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友阿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友阿控股总资产208.71亿元,总负债132.42亿元,资产负债率63.45%,所有者权益76.29亿元,营业总收入78.2亿元,净利润3.5亿元。

因本行董事陈细和同时担任友阿控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友阿控股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友阿股份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6.68%,为本行关联方,友阿控股为友阿股份的控股股东,两者为同一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友阿控股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客户资质、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给予友阿控股授信额度4亿元,至本次交易为止,本行给予友阿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较年初预计总金额15亿元超出2.229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给予友阿控股授信额度4亿元,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9-06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向谢如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号)核准,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673,7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359,978.20元,扣除相应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22,183,018.98元,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9年11月25日分两笔汇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福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立的账号为955088020379520097 9的人民币账户68,585,075.78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立的账号为3301040160014635430的人民币账户353,597,943.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9]C-000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杭州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同华西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杭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福支行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379520097 9	68,585,075.78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635430	353,597,943.20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合计			422,183,018.98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福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丙方为华西证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陈国杰、刁阳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